

#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42号

---

##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学生处修订的《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指标总量结合各院系学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院系，并通过下发通知和学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4000元；二档3000元，三档2000元。其中一档按照在校生3%分配，二档按照在校生5%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于违法违纪解除期；
4.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申请学生自愿参加本学年学校（学校和院系）的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20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低于

2次；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一档国家助学金；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二档国家助学金；满足基本申请条件者，可申请三档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1. 政策宣传。各院系组织学生学习《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2. 指标公示。各院系将学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公示3个工作日；

3. 个人申报。根据申请条件和流程，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班级评议。在符合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对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确定的名单，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全体成员要在《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确认表》（下简称《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确认表》要进行班级公示并全班同学2/3知晓认可签字确认；

5. 院系评议审核。各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6. 学校审核。学生处对各院系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审查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研究审定；

7. 结果公示。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8. 校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根据相关要求将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条 各院系应建立健全监督回访机制，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强化对受助学生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受助学生如有以下行为，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受助资金。情节严重的，除在校期间不再享受资助外，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1. 挥霍受助资金或有其它铺张浪费行为；

2.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

第十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相应的评选实施细则，切实把评定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有机结合，强化学生诚信教育。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申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获得资助。

坚决杜绝“截留指标”、平均分配、“轮流坐庄”或动员受助学生提取助学金充作集体活动费用等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运城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院学字〔2018〕24号）即行废止。